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千百億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飛龍

上列聲請人千百億精密實業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千
百億精密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附表發票日「113年1月22日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
登載「113年2月29」不一致，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
確。

二、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登載有誤，請至原承辦銀行更正，並
檢附經更改過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